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56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矿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兴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收到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现场处理决定书》(晋吕煤安处〔2023〕84号),要求晋兴公司斜沟矿停产整顿。斜沟矿于2023年11月24日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目前斜沟矿已停产,待相关政府部门事故认定后将按照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在履行程序验收合格后恢复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说明

晋兴公司是公司持股90%的子公司,所属斜沟矿年核定产能1500万吨,占公司核定总产能的31%。公司已全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顿工作,举一反三,落实整改,争取早日验收复产。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围绕规章制度、工艺流程、员工行为、现场风险预判、隐患排查整治、安全自保等方面进行排查,同时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增强职工安全意识,确保矿井稳定有序运行,做好能源保障供应工作。

公司将充分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就股权激励回购事项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上述股票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17,400,100股变更为417,396,900股。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6213635E

名 称: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739.69 万人民币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阙伟东

住 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青港路 25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限二氧化硅(Ⅰ));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限白炭黑、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株式会社T&K TOKA(以下简称“TOKA”或“出让方”)保证向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3年11月24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6.22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杭华股份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6.22元/股,为本次询价转让申购日(即2023年11月24日)杭华股份股票收盘价7.31元/股的85.09%。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9家,涵盖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2,825万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约为1.9倍。

(三)初步确定受让方为6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4,976,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公司新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632,1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6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帆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朱桂林、副总经理程亮荣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545,455	99.9593	86,738	0.04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391,836	99.6456	86,738	0.35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学文、冯叶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60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筑转债”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最后交易日: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9日)起不再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8,400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8,4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二、停止交易原因及情况说明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可转债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交易、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以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日后第15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9日)起不再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23日,公司“全筑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207,606,00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十五条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发布相关公告3个交易日后,应当停止交易或者转让。

“全筑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4日起停止转股,“全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全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7),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目前已设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全筑转债”持有人可拨打15221540425、18701716846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H23021UT)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05月24日	募集资金	1.5%或2.5%或2.9%	否	-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442期(3个月鼠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年02月06日	2023年05月06日	募集资金	1.3%或2.8%或3.0%	是	40.60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3245期(3个月二元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年05月19日	2023年08月18日	募集资金	0.25%或3.1%	是	44.95	无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KH23008UT)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3年05月19日	2023年11月17日	募集资金	1.6%或2.6%或3.0%	是	46.01	无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90期(3个月鼠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11月21日	募集资金	1.30%或2.65%或2.85%	是	38.43	无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69期(6个月鼠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	募集资金	1.55%或2.55%或2.75%	否	-	无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H23021UT)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05月24日	募集资金	1.5%或2.5%或2.9%	否	-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2023年1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丽琴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3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3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3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23年1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亚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不存在损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详见刊登于2023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增资1,144.25万元,提供借款27,217.9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昆山达亚提供借款48,590.56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盐城多利增资20,000万元、提供借款16,601.66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本次增资和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实施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和昆山达亚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前次对上述募投项目中以借款方式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以增资方式投入。其中,公司向常州达亚增资2,200万元,向昆山达亚增资48,500万元,向盐城多利增资16,601.66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全资持有上述子公司。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金额合计67,3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6.14%。本年度累积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金额合计98,444.2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2.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常州达亚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FUXK5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日
注册资本	12,144.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建强
注册地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57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冲压件、模具、检测工具、工装夹具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3,369.31
净资产	2,617.89
营业收入	41,449.09
净利润	1,680.79
期间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67,400.44
净资产	13,991.58
营业收入	24,095.48
净利润	1,229.44

2、昆山达亚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57109353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70,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武
注册地	巴城镇石牌工商管理区金凤凰路北侧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焊接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441,757.58
净资产	144,604.24
营业收入	405,166.20
净利润	28,508.45
期间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9,373.53
净资产	186,346.68
营业收入	209,475.07
净利润	23,028.17

3、盐城多利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25TBDC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建强
注册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东路90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4,968.39
净资产	9,219.61
营业收入	728.45
净利润	-768.94
期间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094.42
净资产	28,395.74
营业收入	3,677.53
净利润	-823.86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昆山达亚、盐城多利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常州达亚、昆山达亚、盐城多利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刊登于2023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和子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中借款部分变更为增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常州达亚增资2,200万元,向昆山达亚增资48,500万元,向盐城多利增资16,600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多利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昆山达亚、盐城多利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1.8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18,60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938.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2,668.7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043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4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	60,148.78	49,114.33	8,558.85	41,347.11
2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51,455.20	38,362.15	12,077.23	26,642.76
3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30,617.79	24,938.55	19,567.37	5,478.88
4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43,325.88	36,601.66	35,932.44	753.79
5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23,898.17	23,652.01	16,097.56	7,819.52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合计		239,445.82	202,668.70	122,233.45	82,042.06

注: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投资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前次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2023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增资11,144.25万元,提供借款27,217.9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昆山达亚提供借款48,590.56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盐城多利增资20,000万元、提供借款16,601.66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本次增资和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实施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和昆山达亚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前次对上述募投项目中以借款方式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以增资方式投入。其中,公司向常州达亚增资2,200万元,向昆山达